

---

重庆联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11 号（浩博天庭 18-6 号）  
邮编：400020  
电话：023-67742812



重庆联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编号：重庆联纵书（2021）第 008 号

致：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联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二)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

代表公司股份 90,53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共 7 个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出席会议且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联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旺峰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2021 年 5 月 21 日